

<<可持续发展与中国环境法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可持续发展与中国环境法治>>

13位ISBN编号：9787030177940

10位ISBN编号：7030177940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科学

作者：王树义 编

页数：391

字数：47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可持续发展与中国环境法治>>

内容概要

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循环型社会的建立，是人类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理性选择，是对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环境治理方式的重大变革，其目的是通过制度创新建立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和社会形态。

发展循环经济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也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载体。

但这是一项集经济、技术和社会于一体的复杂系统工程。

它不仅需要正确的政策引导，更需要立法的保障。

发展循环经济需要法律手段给予支撑、保障和引导。

加强循环经济法治建设已成为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一项紧迫工作。

本书对循环经济立法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其内容包括循环经济的概念、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现实背景、法制手段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作用和局限、循环经济立法与现行法律之间的关系、循环经济立法工作的基本思路、国外循环经济立法的分析与比较、循环经济基本法的立法设想、循环经济立法体系的构建、循环经济法的责任主体等。

本书可供环境保护、资源管理相关领域的决策者、立法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及大专院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及环境资源管理相关专业等方面的师生和研究人员参考。

<<可持续发展与中国环境法治>>

书籍目录

主编绪语从理念到制度——循环经济立法之管见论循环经济立法的科学内涵论循环经济立法的新理念
循环经济理念与环境法制度创新循环经济立法的价值追求——以确保发展、协调、环境效益与生态安全为终极目标
循环经济立法的价值取向分析循环经济法的价值探析循环经济法原则探讨循环经济立法的几个问题
循环经济立法若干问题刍议循环经济法制建设须注意的若干理论问题循环经济法律调整机制论循环经济的法律调整机制
论基础层次的循环经济立法破除循环经济制度障碍的法律对策试论循环经济及其法律支撑体系
循环经济立法与环境法体系的创新循环经济立法的实施机制研究循环经济立法研究——模式选择与范围限制
我国循环经济立法问题分析我国循环经济立法中风险防范原则的适用我国循环经济立法路径之选择
我国循环经济立法模式之探讨我国循环经济法的归属政府在循环经济法制化过程中的作用
循环经济时代政府环境管制的新理念论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政府经济激励管制制度循环经济的法理分析
试析循环经济的伦理基础循环经济立法比较研究各国循环经济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影响国外循环经济立法的主要特点及对我国的启示
日本循环社会立法分析日本《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法》探析浅谈日本循环型社会法律体系及对我国循环经济立法的启示
日本循环经济法律体系评析与借鉴——对中国循环经济立法的启示
循环型社会：可持续发展观下的社会模式及建构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立法界限
论环境法在我国新型工业化中的作用——以《清洁生产促进法》为例试论澳门的企业制度与循环经济立法
循环经济专项立法：时机尚未成熟——循环经济不等于环境保护

章节摘录

工业文明的出现，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给人类带来了追求物质享受的可能，同时也引起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尖锐矛盾。

因为人类的物质享受是建立在掠夺和占有自然资源的基础之上的。

要享受、要高消费就必须向自然界索取，于是就有了偷猎藏羚羊、盗伐珍贵林木现象的出现。

加上“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的误导，人类近几十年来的畸形高消费，客观上导致了人类活动对自然资源的过度索取，最终导致了资源危机的加剧。

高消费的另一个恶果是，人们在不断提高消费要求、消费水平的过程中，往往不会考虑废弃物的回收和利用问题，从而又引起了废弃物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的浪费。

因此，发展循环经济立法不可忽视的一点，就是要转变人们的消费观念，引导人们学会“绿色消费”

所谓“绿色消费”，说到底，就是引导消费者崇尚自然、追求健康并注重节约资源；在进行消费时，应该选择无污染或少污染、无废弃物排放或少废弃物排放、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或可循环利用的产品，注意对产品使用后的处理、处置，使其不污染环境。

绿色消费是符合循环经济发展思想的最佳消费模式。

它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含义：其一，选择资源消耗最小的产品，因为资源是有限的；其二，选择可循环利用和可回收利用的产品，因为这样可以节约资源；其三，选择废弃物排放最少和对环境友好的产品，因为这有利于环境保护。

培养人的良好的消费观念，是发展循环经济不可缺少的一环。

2.3关于循环经济立法的基本思路 观念转变问题的解决，是为了正确地进行立法活动。

围绕前述观念转变问题的解决，笔者认为，当前我国循环经济立法的基本思路应该定位在“引导”和“促进”两个关键词上。

具体说来，现阶段我国的循环经济立法，应该侧重对发展循环经济这一事物的引导、支持、促进和激励，基本目的是为了推动循环经济这一新的经济发展模式的形成和发展，促进节约型社会或循环型社会的逐步建立。

从这一条思路出发，建议我国在现阶段可以适时制定一部“循环经济促进法”或“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法”，旨在对发展循环经济进行引导和促进。

编辑推荐

《可持续发展与中国环境法治：循环经济立法问题专题研究》可供环境保护、资源管理相关领域的决策者、立法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及大专院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及环境资源管理相关专业等方面的师生和研究人员参考。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是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武汉大学合作建立的一个专门从事环境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机构，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武汉大学的双重领导。

1999年12月该所通过教育部评审，被确定为首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2年，该所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是中国最早获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1998年又获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学位授予权。

该所还设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后流动站。

现任所长王树义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